

试卷代号:11575

座位号

国家开放大学2022年秋季学期期末统一考试

经济法 试题

2023年1月

题号	一	二	三	四	五	总分
分数						

得分	评卷人

一、单项选择题(每题2分,共计20分)

- 以公司的信用基础为标准,可以将公司划分为人合公司与资合公司。典型的资合公司是()。
 - 无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
 - 两合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成立日期为()。
 - 公司登记机关受理设立申请之日
 - 公司法人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
 - 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领取之日
 - 公司股东缴足出资之日
- 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限制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公司收购自身股份奖励给职工的,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2年内转让给职工
 -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 公司监事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0%
 - 公司董事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年内不得转让
- 依法下列事项不属于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是()。
 - 增加注册资本的计划
 - 股权结构的变化
 - 财务总监发生变化
 - 监事会成员1/3以上发生变化
- 根据保险法律制度的规定,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订立的保险合同,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对格式条款有争议的,应当适用的解释规则是()。
 - 按照有利于投保人的解释
 - 按照有利于保险人的解释
 - 按照有利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解释
 - 按通常理解予以解释

- 甲为其母亲乙投保人寿险,在确定受益人时两人发生了分歧,以下表述中符合保险法律制度的是()。
 - 受益人只能是甲
 - 受益人只能是乙
 - 受益人可以由甲指定,但必须经过乙的同意
 - 受益人只能由乙指定
- 甲与乙订立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期5年。半年后,甲将该出租房屋出售给丙,但未通知乙。不久,乙以其房屋优先购买权受侵害为由,请求法院判决甲丙之间的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甲出售房屋无须通知乙
 - 丙有权根据善意取得规则取得房屋所有权
 - 甲侵害了乙的优先购买权,但甲丙之间的合同有效
 - 甲出售房屋应当征得乙的同意
- 甲根据乙的选择,向丙购买了1台大型设备,出租给乙使用。乙在该设备安装完毕后,发现不能正常运行。以下说法错误的是()。
 - 乙可以基于设备质量瑕疵而直接向丙索赔
 - 甲不对乙承担违约责任
 - 乙应当按照约定支付租金
 - 租赁期满后由乙取得该设备的所有权
- 根据增值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行为中应当缴纳增值税的是()。
 - 建筑公司员工接受本公司的工作任务设计建筑图纸
 - 客运公司为本公司员工提供班车服务
 - 运输公司为灾区免费提供运输救灾物资的服务
 - 母公司向子公司无偿转让商标权
- 根据增值税法律制度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将购进的货物用于下列项目所涉及的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是()。
 - 分配给投资者
 - 增值税免税项目
 - 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
 - 个人消费

得分	评卷人

二、多项选择题(每题2分,共计10分)

- 下列关于公司公积金用途的表述中,符合公司法律制度规定的有()。
 - 盈余公积金可以用来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 资本公积金可以用于弥补公司损失
 - 任意公积金可转增公司资本
 - 法定公积金不得转增公司资本
- 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事项中属于票据追索权行使的原因的有()。
 - 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可以对背书人、出票人以及汇票的其他债务人行使追索权
 - 汇票到期日前,汇票被拒绝承兑的
 - 汇票到期日前,承兑人或者付款人死亡、逃匿的
 - 汇票到期日前,承兑人或者付款人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或者因违法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的

○—○—○

题
答
要
不
内
线
封
密

学号
姓名
分校(工作站)

○—○—○

13. 甲公司与小区业主吴某订立了供热合同。因吴某要出国进修半年,向甲公司申请暂停供热未果,遂拒交上一期供热费。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A. 甲公司可以直接解除供热合同
- B. 经催告吴某在合理期限内未交费,甲公司可以解除供热合同
- C. 经催告吴某在合理期限内未交费,甲公司可以中止供热
- D. 甲公司可以要求吴某承担违约责任

14. 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服装加工合同,约定乙公司先行支付预付款 10 万元,甲公司加工服装 1000 套,9 月 1 日交货,乙公司 9 月 5 日再支付余款 40 万元。9 月 1 日,甲公司仅加工服装 800 套,乙公司此时因濒临破产致函甲公司表示无力履行合同。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

- A. 因乙公司已支付预付款,甲公司无权中止履行合同
- B. 乙公司有权以甲公司仅交付 800 套服装为由,拒绝支付任何货款
- C. 甲公司有权以乙公司已不可能履行合同为由,请求乙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 D. 因乙公司丧失履行能力,甲公司可行使顺序履行抗辩权

15.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取得收入的主体中,应当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有()。

- A. 国有独资公司
- B. 股份有限公司
- C. 合伙企业
- D. 有限责任公司

得 分	评卷人

三、判断题(每题 2 分,共计 20 分)

16. 长城有限责任公司的下属分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对外签订的合同,其法律效力有效,其责任由长城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17. 证券同时在境内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可以不用在境内同时披露。()

18.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预先披露所提交的有关申请文件。()

19. 财产保险合同中,保险金额可以超过保险价值。()

20.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21.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收件人未指定特定系统的,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的任何系统的首次时间,视为要约或者承诺到达时间。()

22. 以欺诈手段订立的合同应属于无效合同,而不是可撤销合同。()

23. 非居民企业转让财产所得,以收入全额为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24. 个人转让著作权免征增值税。()

25. 一般纳税人销售软件产品并随同销售一并收取的软件安装费、维护费和培训费等收入,应按照增值税混合销售的规定征收增值税,并可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得 分	评卷人

四、简答题(每题 10 分,共计 30 分)

26. 简述公司的特征。

27. 什么是要约邀请? 它与要约的区别是什么?

28. 简述在增值税征收管理过程中,哪些情形下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得分	评卷人

五、综合分析题(共 20 分)

29. 甲、乙、丙三人共同投资设立一普通合伙企业。合伙协议中作出以下约定:(1)甲以现金人民币 5 万元出资,乙以房屋作价人民币 8 万元出资,丙以劳务作价人民币 4 万元出资;(2)各合伙人按相同比例分配盈利、分担亏损。

后为扩大经营,合伙企业向银行贷款人民币 5 万元,为期 1 年。此时,甲提出退伙,乙、丙表示同意,甲办理完结了退伙结算手续。后期丁加入合伙企业。不久企业发生严重亏损。乙、丙、丁三人决定解散合伙企业,并将合伙企业现有财产价值人民币 3 万元予以分配,但对未到期的银行贷款未予清偿。

在贷款到期后,银行发现该合伙企业已经解散,遂向甲、乙、丙、丁四人主张偿还全部贷款。对此,甲称自己早已退伙,不负责清偿债务。乙表示只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比例清偿相应数额。丙表示自己是以劳务出资的,不承担偿还贷款义务。丁称该笔贷款是在自己入伙前发生的,不负责清偿。

要求:请根据上述材料及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相关规定,回答以下问题:

- (1) 甲乙丙丁各自的主张是否成立?
- (2) 合伙企业对银行的这笔贷款应如何清偿?
- (3) 在银行贷款清偿后,甲乙丙丁之间应如何分担清偿责任?

密
封
线
内
不
要
答
题

试卷代号:11575

2022年秋季学期考试

经济法 参考答案

2023年1月

一、单项选择题(每题2分,共计20分)

1. D 2. B 3. B 4. C 5. D
6. C 7. C 8. D 9. D 10. A

二、多项选择题(每题2分,共计10分)

11. AC 12. ABCD 13. CD 14. ABD 15. ABD

三、判断题(每题2分,共计20分)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四、简答题(每题10分,共计30分)

26. 简述公司的特征。

答:(1)依法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定条件、法定程序设立。(2)具有法人资格。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都具有法人资格。(3)以营利为目的。股东设立公司的目的是营利,即从公司经营中取得利润。(4)以股东承担有限责任为限。股东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有限责任公司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危险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对债权人的责任则是无限的,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27. 什么是要约邀请?它与要约之间的区别是什么?

答: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如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商业广告和宣传、寄送的价目表等一般视为要约邀请。但如果商业广告和宣传的内容符合要约条件,可视为要约。

要约与要约邀请的区别主要表现在:①要约是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以订立合同为目的的意思表示,并且要约内容具体确定。要约邀请则是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邀请其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不具有合同成立所应当具备的主要条款。②要约中包含当事人愿意接受要约

拘束的意思表示,承诺生效,合同就成立。要约邀请不含当事人愿意接受拘束的意思表示,只产生对方向其发出要约的可能,还须要约邀请人承诺,合同才能成立。③发出要约和接受要约的当事人应为特定,而要约邀请的对方往往是不特定的,但也有例外的情形,如标价出售的商品的要约邀请的接受人可以不特定。

28. 简述在增值税征收管理过程中,哪些情形下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答: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形包括:向消费者销售应税项目;销售免税项目;销售报关出口的货物,在境外销售应税劳务;将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将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提供非应税劳务(应当征收增值税的除外)、转让无形资产或销售不动产;提供非应税劳务(应当征收增值税的除外)、转让无形资产或销售不动产;向小规模纳税人销售应税项目,可以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综合题(共20分)

29. (1)甲、乙、丙、丁的主张都不成立。依法,退伙的合伙人对其退伙前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该贷款发生在甲退伙前,所以应对此笔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同时,依法合伙人之间的债务分担约定只在内部产生约束力,对债权人没有约束力。所以乙主张应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比例承担清偿债务的主张不能成立,需对此笔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另一方面,依法以劳务出资的合伙人也应承担合伙人的法律责任。所以丙需要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最后,依法新入伙的合伙人对入伙前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因此丁需要对该贷款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

(2)依法,合伙企业债务应以其全部财产进行清偿。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因此,合伙企业所欠银行贷款应首先用合伙企业的财产清偿,若合伙企业财产不足清偿,则由各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乙、丙、丁在合伙企业解散时,未清偿债务便分配财产是违法无效的,需全部退还已分得财产。退还的财产首先用于清偿银行贷款,不足清偿的部分,由甲乙丙丁4人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

(3)依法,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清偿数额超过其按合伙协议约定分担比例的,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甲因为已经办理了退伙结算手续,如承担了对外债务的连带清偿责任,则可向乙、丙、丁追偿;乙、丙、丁按合伙协议约定分担清偿责任。若乙、丙、丁三人之中任意一人实际支付的清偿数额超过其应承担份额时,有权就超过部分向其他两个合伙人追偿。